

##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執業準則

95年10月3日第1屆第5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6日第1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備查  
97年1月21日第2屆第1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1日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備查  
98年10月2日第2屆第2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日第2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備查

第一條 為提昇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之職業道德，落實投資人利益優先之理念，爰依本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職業規範第三條訂定本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執業準則，以為執行業務之依據。

第二條 守法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政府機關制定的相關法律、命令，及各金融同業公會、協會或其他機構、團體所訂定之各種業務規範。
- 二、本會職業規範、本準則及其他相關章則。

第三條 忠實義務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從事服務時，應優先考量客戶利益。
- 二、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不得與客戶有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三、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如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或將利益衝突情形告知客戶，並取得客戶同意後，才可執行業務。
- 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避免短線交易投機之行為而致侵害客戶之權益。
- 五、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致侵害客戶之權益。
- 六、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如為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一併返還。
- 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客戶權益之維護，並以適當方法執行業務，不得逾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
- 八、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與客戶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訂約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客戶得請求認證理財規劃顧問適當調整契約內容。

第四條 誠正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不得以錯誤或誤導客戶的訊息或廣告招攬客戶：

(一)誤導客戶的廣告：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不得將本身及其服務所屬機構的理財規劃顧問服務規模、服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做錯誤或誤導客戶之報導。

(二)不當促銷活動：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不得向投資大眾傳遞重大不實或誤導的訊息，或是讓投資大眾對理財規劃、專業行為以及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本身專業能力產生錯誤的期待。此處所謂促銷活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演講、訪談、書籍或印刷資料、演討會、電視與電台節目及錄影帶等方式。

(三)假借名義：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非經本協會授權，不得使外界相信其言行係代表本協會或其他相關組織。倘有個人意見必須明白表示純屬個人建議。

二、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不得對客戶、雇主、員工、同事、政府、主管機關官員、或任何他人或機構進行虛偽、詐欺、矇騙、不實陳述，或明知不實及誤導的陳述。

三、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受客戶委任管理、運用資金或財產時應負下列責任：

(一)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對客戶的資金或財產提供保管服務或是全權委託管理服務時，應於相關法律允許的架構下進行。

(二)認證理財規劃顧問為客戶提供保管服務或是全權委託服務時，必須確認並妥善保存完整的紀錄及全部的相關文件。

(三)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收到屬於客戶的資金或財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與客戶間簽有協議外，應立即將資金或財產交付客戶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同時依客戶之請求將相關的會計帳目一併提供參考。

(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對於個別客戶的資金或財產需保持正確的紀錄，並不得與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個人或其所屬公司之資金或財產相混合。

(五)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以所保管客戶之資金或財產一部或全部從事投資時，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五條 客觀性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以合理謹慎的判斷提供專業服務，並為客戶利益從事理財規劃等事項。

第六條 專業知能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一、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充分了解理財規劃業內的最新發展動態，並且參與持續進修課程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持續進修課程的參與時數不得低於本協會要求之標準。

- 二、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僅就其專業領域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對於其不夠熟悉的領域，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尋求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或向客戶引介其他專業人士。

第七條 保密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未經客戶同意而揭露或使用客戶相關資料，不論有無造成客戶之損害，均構成違反保密原則。
- 二、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對其雇主，需維持與對客戶相同的保密標準。
- 三、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若為財務服務機構內之合夥人或主要負責人，於任職期間對其合夥人或共同所有人應負誠信義務，其離職後亦應遵守可合理期待之保密義務。

第七條之一 保密原則除外事項：

- 一、為開立諮詢或經紀帳戶、代客戶執行交易或在客戶授權範圍內執行客戶理財規劃合約。
- 二、為遵循法律或法律程序規定所為之作證或答詢。
- 三、為抗辯對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有關其業務行為之指控。
- 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與客戶間有關業務所生之法律訴訟。

第八條 專業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在使用 CFP<sup>®</sup>商標時，應遵循本會所訂定的使用規範。
- 二、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尊重其他理財規劃人員及相關職業團體的專業，在不違反本會職業規範的前提下，進行公平正當的競爭。
- 三、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若知悉其他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或理財規劃人員的行為違反職業道德相關之情事，且情節足以令人懷疑其誠實、信任或適任時，於不違反本會職業規範及本準則中的保密原則下，應立即將此情事通知本協會。  
本準則並未要求認證理財規劃顧問知悉前項事實，係基於擔任該員之顧問所取得，或於相關的訴訟或其他紛爭解決機制擔任專家證人時所取得。  
本準則所謂的「知悉」，係指對事實的真實性沒有重大懷疑。
- 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若可合理懷疑其任職的機構有不法行為，應立即將證據提交其直屬主管、合夥人或共有人；若認證理財顧問確信其任職的機構有不法行為，且沒有適當改善方法被使用，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在適當時機，向相關的主管機關及本會提出警訊。
- 五、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在使用 CFP<sup>®</sup>商標，或進行理財規劃專業服務時，不應涉及任何對於其誠正及適任性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

- 六、認證理財規劃顧問需具備專業服務領域的執業資格，不得提供非專業領域內之服務。
- 七、若客戶要求返還其提供之原始資料，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即時返還。
- 八、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不得假藉本條第三款之規定，對其他的認證理財規劃顧問進行威脅、騷擾、惡意傷害、使其難堪、或遭受不公平壓力。
- 九、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依 CFP<sup>®</sup> 換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第九條 勤勉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勤勉努力地提供服務。
- 二、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在簽署理財規劃合約書前需確認：
  - (一) 客戶的個人財務需求及目標。
  - (二)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有能力提供專業服務，或可利用其他可提供此專業服務之專業人士。
- 三、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提供並執行適合客戶的理財規劃建議。
- 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依據理財規劃合約書所描述的性質與範圍，對推薦給客戶的理財商品做合理的調查。調查工作可由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本人，或委由可信賴的他人負責進行。
- 五、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適當地監督其部屬，於遵循本會職業規範的前提下，執行理財規劃服務。

第十條 公正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在提供專業服務時，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客戶加以揭露：
    - (一) 個人專業相關的重要訊息，包括個人所屬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學經歷、專業資格、證照任何與代理機構間之關係、工作授權範圍或利益衝突情事。
    - (二)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二、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與客戶簽訂理財規劃合約書內容應適時以書面揭露雙方關係所有重要資訊，且應提供必要之書面資料：
    - (一) 揭露各種形式的利益衝突或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受客戶委任的酬勞來源。
    - (二) 告知客戶或潛在客戶其得於任何時間，詢問有關認證理財規劃顧問酬勞支付的資訊。
- 依此款原則，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所需要提供的書面資料包括：
- (一)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或其所屬機構從事理財規劃服務時的基本方式或原則。

(二)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或其所屬機構提供理財規劃服務之專案介紹，含專案負責人與受僱人員之履歷。

(三)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與第三者間有重要代理或僱用關係時，需出具聲明，說明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基於該項關係，將獲得酬勞之性質。

(四) 出具聲明告知客戶或潛在客戶其得於任何時間，詢問有關認證理財規劃顧問酬勞的資訊。

三、若客戶或潛在客戶提出要求，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適當說明與理財規劃合約書相關的酬勞支付方式，包括執行理財規劃交易過程所取得之報酬。酬勞支付之揭露可為大約之金額或百分比，或以適當的範圍形式表達，酬勞之預估需明顯特定且依據合理推論。一旦認證理財規劃顧問發現酬勞的估計數重要的錯誤，應即時向客戶更正資訊。

四、依本條第二款應行揭露之事項，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至少應每年向現有客戶提供一次；並於客戶提出要求時立即提供。

五、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所收取之酬勞應為公平合理。

六、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如為受僱人，應專心致力僱主之合法目標及依據本會職業規範執行專業服務。

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盡下述告知之義務：

(一)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建議業務委由外部個人或機關團體處理，將對僱主造成影響時，應事先告知僱主。

(二)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的 CFP<sup>®</sup> 身份有任何變動，應即時告知僱主及客戶。

(三) 除與客戶另有約定外，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如有職業上變動應即時通知客戶。

八、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通知其僱主、合夥人或共同所有人在其原給予的報酬外，因為對客戶提供服務，所額外獲得的報酬或其他利益。

九、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若於一般性的專業服務外，另與客戶進行個別商業交易時，其交易條件應為公平合理；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應於書面揭露該商業交易中有關的交易風險、可能的利益衝突或其他相關資訊，使客戶得受公平之交易。

第十一條 善良管理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訂妥風險管理及應變計畫，確保理財規劃業務之持續運作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紀律道德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